



河北省商务厅

HE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促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2022年07月

扩大汽车消费

政策内容

省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雄安新区统筹相关资金，各地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拉动汽车消费。

适用对象

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和我省居民。

操作流程

①省商务厅印发方案，各市（区）制定操作方案，并报省备案；
②各市（区）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予以补贴；
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各市负责制定方案和组织各项活动。

联系人：杨陆军 0311-87909690

王向罡 0311-87909720





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政策内容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适用对象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零售企业。

操作流程

①省商务厅制定方案，各市（区）制定操作方案，并报省商务厅备案；②各市（区）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予以补贴；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开展活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

联系人：刘文丹 0311-87909725





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政策内容

加快发展长租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适用对象

存在住房困难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具体条件由各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确定。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按照当地住房保障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具体落实、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冯建磊（保租房） 0311-66188375 王永（长租）0311-86250380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建升 0314-2036981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璐 0313-5958856
秦皇岛市住建局	杨延桥 0335-3650945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冰 0315-2850951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占全 0316-2250623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振华 0312-3090016
沧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马延辉 0317-8698790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郭亚同 0318-2813897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雄伟 0319-2255123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0310-3271219
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志辉 0312-2333263
辛集市住房保障中心	刘建旭 0311-83389622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田壮 0312-5620878



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政策内容

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

适用对象

符合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城市和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

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凌 0311-68009327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春艳 0314-229711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剑 0313-2089522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欣 0335-3047160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伟 0315-2258890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吴楠 0316-2631079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映辉 0312-3195603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许静 0317-5509908
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倩 0318-6663623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岳伟 0319-2265139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郝亚兰 0310-3125092

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强 0312-2328678
辛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任国云 0311-85395852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段兰兰 0312-5556381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姜义忠 0311-87906081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滦分中心 耿冬梅 0315-3022627
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亚琼 0315-8760345
管道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宏伟 0316-2074911
东方物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苗苗 0312-3738948
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谢智刚 0317-2757302
邢台矿业集团住房公积金分中心 张志萍 0319-2068440



发展特色品牌消费

政策内容

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老字号品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我省拥有中华老字号品牌的企业。

操作流程

根据各有关展会时间安排，老字号企业通过所属市商务部门报名参会。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各级商务部门联合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共同实施。

联系人：李欣 0311-87909601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提振餐饮消费

政策内容

省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从全省选取 10 家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含中央厨房、团餐企业）100 个餐饮门店予以支持，发挥 1000 名“冀菜”大师技能优势，持续打造“十百千”工程，开展“冀菜”品牌推广。

适用对象

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的连锁餐饮企业（含集团企业）、团餐企业、大型餐饮企业或领衔“崇礼菜单”研发基地的企业，满足堂食门店或食堂应达到 10 家以上，单体门店或食堂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大型餐饮企业营业面积不少于 3000 平米；领衔“崇礼菜单”研发基地的企业，研发菜品不少于 20 道等标准。

操作流程

①企业申报；②市县推荐；③跟踪评价；④总结评审。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推荐，会同省商务厅完成政策宣传解读、跟踪评价、总结评审等工作。

联系人：杨辉强 0311-87909907

张艳飞 0311-87909723

拓展文化旅游消费

政策内容

举办第四届全省文创与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扩大文创商品销售，完善乐游冀平台功能、丰富冰雪旅游产品供给

适用对象

省内文化和旅游消费者、来冀游客，以及自愿参加第四届全省文创与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的企业。

操作流程

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消费者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相应产品或参加相关活动。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说明和举办第四届全省文创与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完善乐游冀平台功能、丰富冰雪旅游产品供给等，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消费促进活动的具体实施。张家口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打造崇礼冰雪旅游度假区，承德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打造金山岭国际滑雪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孙明帅 0311-67967076



拓展文化旅游消费

政策内容

促进乡村旅游消费。

适用对象

休闲农业景点。

操作流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通知，向全省征集休闲农业景点线路，逐级填报审核后，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河北新闻网等媒体发布推介。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

联系人：康俊朋 0311-86256905





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

政策内容

推进石家庄正定古城、唐山南湖景区等 6 个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唐山市滦州古城、秦皇岛市阿那亚等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适用对象

省内现有发展情况良好、文化和旅游业态集聚度高、夜间消费市场活跃的街区（含艺术街区，剧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娱乐场所集聚地等）、文体商旅综合体、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等。

操作流程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由所在的县（市、区）政府作为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经市级文旅部门初审，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评审后确定申报对象，报文化和旅游部。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说明，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由所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推进实施。

联系人：孙明帅 0311-67967076



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集文化、旅游、商业、休闲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示范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集文化、旅游、商业、休闲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示范项目。

操作流程

按照《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由各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核和申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进行论证评审，按程序报审后，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示范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联系人：张鑫坤 0311-88600525



推动体育消费

政策内容

发放体育消费券。

适用对象

体育运动消费者在指定体育场馆进行体育消费。

操作流程

消费者通过“惠美体育”微信小程序领取消费券，在指定体育场馆使用消费券核销消费。

兑现时间

活动开展至 2022 年底，消费券领取后使用有效期为 7 天。

职责分工

省体育局负责政策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郭梦楠 0311-85266723





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政策内容

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消费促进活动。

适用对象

在河北省内注册，参加各市和雄安新区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

操作流程

①省商务厅制定省级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②各市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制定消费促进活动具体实施方案；③企业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参加活动。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省级活动方案、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各市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联系人：王亚梅 0311-87909620

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政策内容

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适用对象

各级供销社、农产品电商平台、连锁超市、商贸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经营企业。

操作流程

①省供销社制定活动总体方案；②各市供销社和积极配合参与。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供销社流通网络处负责。

联系人：冯继宽 0311-86044054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支持全省改造提升一批便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

适用对象

符合 2022 年农贸（菜）市场提档升级建设要求，市商务部门按照分配指标数量评审通过的项目承办主体。

操作流程

①承办主体向县（区）商务部门申报项目；②县（区）级报市级评审确定项目，并报省级备案；③承办主体提请市（区）商务部门组织审验；④审验通过后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商务厅负责支持全省改造提升一批便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

联系人：霍兴键 0311-87909327

康苗 0311-87909795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2022 年建立直采直销农产品便民直销店累计达到 500 家。

适用对象

各级供销社、农产品电商平台、连锁超市、商贸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经营企业。

操作流程

省供销社制定计划、分解任务，各市抓好落实。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供销社流通网络处负责。

联系人：冯继宽 0311-86044054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适用对象

申报试点城市。

操作流程

①有意愿向商务厅提出试点申请；②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择优向商务部推荐；③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④试点城市实施项目建设；⑤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评价。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试点城市，促进试点城市实施项目建设。

联系人：霍兴键 0311-87909327

康苗 0311-87909795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2022 年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800 家。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

操作流程

①企业向各市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间便利店建设计划；②各市和雄安新区对建设情况进行督导；③ 2022 年 10 月份对申请奖励的便利店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予以奖励。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验收标准等文件；市级商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标准等文件具体落实。

联系人：程伟 0311-87909785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高质量推进商业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建设，2022年重点创建省级示范商业街5条，鼓励各市分别重点培育1-3条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示范步行街。

适用对象

参评商业街主要以《关于加快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商文协调〔2020〕7号）明确的16条省级试点步行街为重点，统筹兼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在主城区内主动规划实施、投资力度大、推进速度快、特色鲜明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他商业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

操作流程

①拟参评商业街向所在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提出申请；②各市商务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并向省商务厅推荐；③省商务厅组织评审组，对推荐参评商业街进行材料复审、实地评估，确定省级示范商业街。

兑现时间

2022年底前。

职责分工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总体评审工作；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初评推荐工作。

联系人：申欢欢 0311-87909165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政策内容

支持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

适用对象

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社区或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商经营、统一运营管理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项目的企业。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原则上满足位于居民小区内，服务人群 10000 人以上，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具备 6 项基本服务功能（便利店、生鲜菜店、大众早餐、家政、理发、维修），另结合社区居民特点和生活需求，增加 2 项选择服务功能（托幼、老人看护、洗衣、代收代缴、补衣缝纫、康体健身、美容美甲、活动室等）等标准。

操作流程

①企业申报；②各市县和雄安新区推荐；③各市互评；④总结评审。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各市县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推荐，会同省商务厅完成政策宣传解读、各市和雄安新区互评、总结评审等工作。

联系人：杨辉强 0311-87909907

张艳飞 0311-87909723



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政策内容

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适用对象

全省所有县（含县、县级市，不含设区市所辖区）。

操作流程

①县域商业摸底；②明确目标任务；③是确定支持县名单；④指导项目建设；⑤审验建成项目；⑥拨付支持资金。

兑现时间

项目建成后即可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即可兑现支持资金。

职责分工

项目管理（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财政部门）；绩效评估（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联系人：李彪 0311-87909621



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政策内容

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

适用对象

商务部公示的电商示范县。

操作流程

①示范县报批：县级报市级初选，市择优报省评审，省报商务部审批；②示范县项目实施：县报省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实施项目建设；③示范县绩效评价：首批项目实施完成后省进行绩效评价，绩效结果报商务部。根据绩效评价成绩拨付第二批支持资金，项目完成后出具项目完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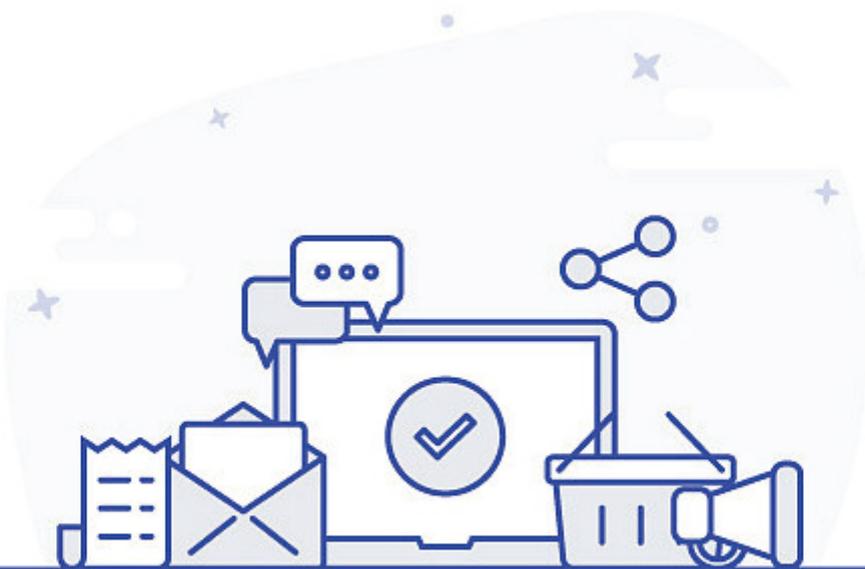
兑现时间

3年。

职责分工

商务厅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联系人：王树义 0311-87909368





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政策内容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2022 年全省重点培育农产品供应链 12 条以上。

适用对象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评审通过的市，由有关市级商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以供应链为单元组织筛选确定项目，每条供应链区分上、中、下游至少三个环节，链主环节仅能选定 1 个承办主体，其它环节至少选择 1 个与链主有业务合作关系的承办主体。

操作流程

①承办主体向县（区）商务部门申报项；②县（区）级报市级，市级评审确定项目报省级备案；③项目建成后，提请市商务部门组织审验；④审验通过后拨付资金；⑤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形成综合绩效自评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商务厅负责完善农产品供应链，2022 年全省重点培育农产品供应链 12 条以上。

联系人：霍兴键 0311-87909327

康苗 0311-87909795

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政策内容

抓好 15 个县域流通网络强县全国供销社系统试点工作。

适用对象

省市县供销合作社。

操作流程

省供销社制定试点方案计划，各市供销社推荐试点单位，县级供销社抓好落实。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供销社流通网络处负责。

联系人：冯继宽 0311-86044054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

择优支持 20 个对我省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和直播电商基地等新商贸业态建设项目。

适用对象

新业态建设项目对象：生活消费类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的方式进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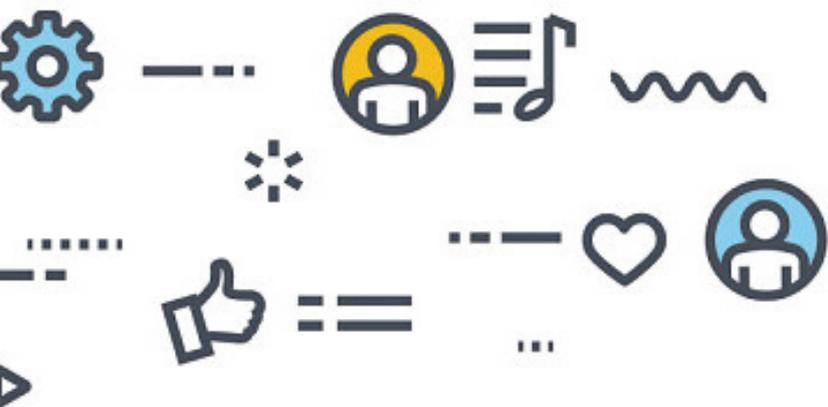
兑现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前。

职责分工

省商务部门承担政策解读，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辅导宣传、申报审核等职责。

联系人：任籽为 0311-87909363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

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发挥其龙头示范和产业带动作用。

适用对象

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对象：评定为 2022-2023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的方式进行申请。

兑现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前。

职责分工

省商务部门承担政策解读，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辅导宣传、申报审核等职责。

联系人：任籽为 0311-87909363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政策内容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

适用对象

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5 个行业企业。

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及其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兑现时间

企业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职责分工

省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康二军 0311-66908092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政策内容

按政策规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失业补助金，对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适用对象

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5 个行业企业。

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及其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兑现时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职责分工

省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康二军 0311-66908092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政策内容

落实国家和我省对特困行业的纾困扶持政策，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治。

适用对象

有关企业。

操作流程

印发文件明确政策、部署专项清理规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办理。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①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司法等省直部门，阶段性降低有关涉企收费标准；②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③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执行政策事业性收费下限制；④省发展改革委同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省直部门部署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和整治。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企违规收费查处。

联系人：姚惠勇（省发展改革委） 0311-88600673

李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311-67565907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政策内容

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④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

①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②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③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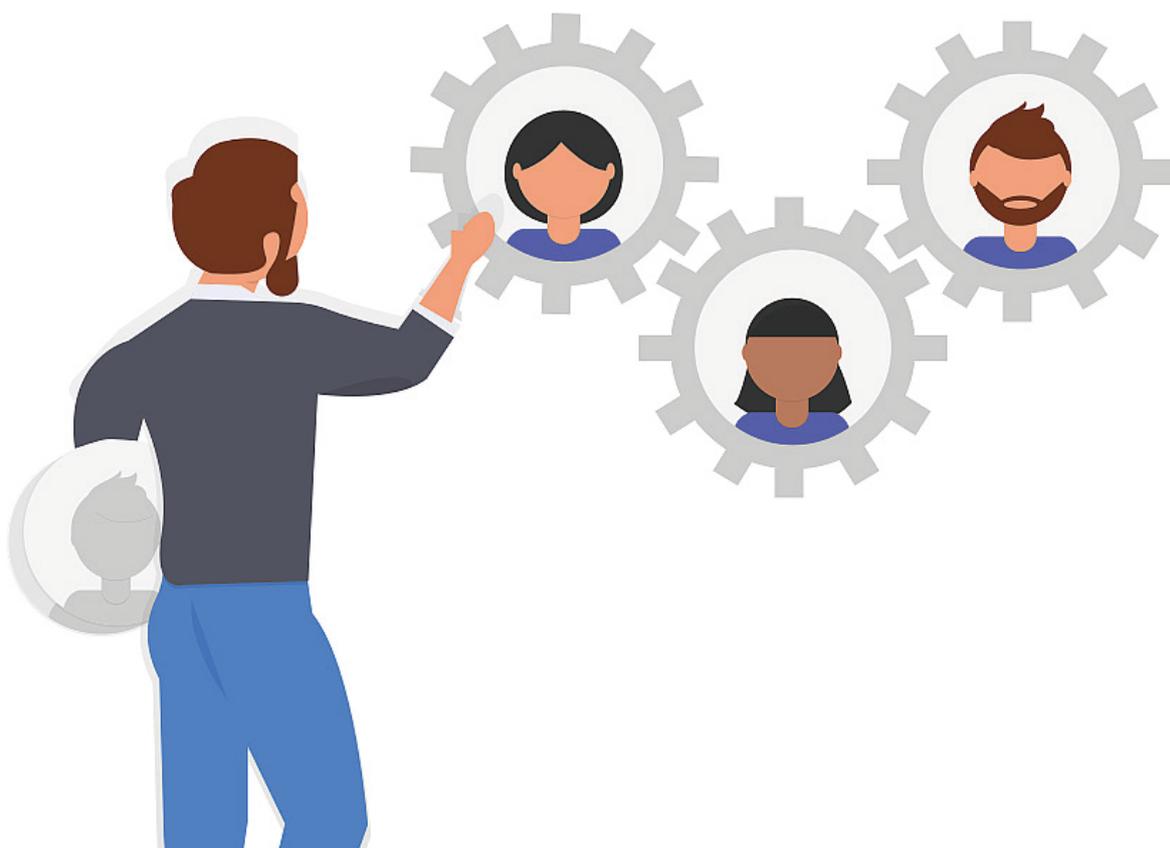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职责分工

省、各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政策内容

落实 2022 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适用对象

纳入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的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操作流程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申报自行享受该政策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兑现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职责分工

省、各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政策内容

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纳税人。

操作流程

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

省、各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加强财政税务支持

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税收政策，做好税收征管改革和服务。

适用对象

消费品进口企业。

操作流程

正常报关缴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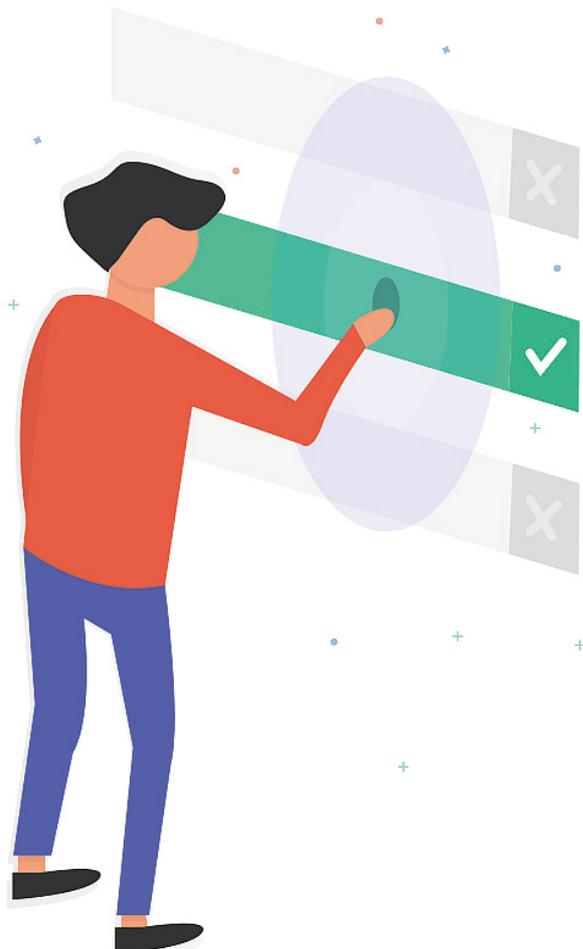
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

职责分工

各隶属海关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陶静 0311-66709106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政策内容

做好消费促进金融服务工作

适用对象

在河北省内注册，符合金融机构信贷要求，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贸流通企业。

操作流程

- ①省商务厅和省级金融机构出台消费促进金融服务工作措施；
- ②各市和雄安新区与当地省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对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和省级金融机构拟订做好消费促进金融服务工作文件，各市和雄安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亚梅 0311-87909620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政策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落实降费让利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丰富大宗消费和农村消费金融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

①向银行直接申请贷款即可；②支付行业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降低支付手续费，办理相关业务时直接享受政策。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职责分工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负责组织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的落地实施与监督管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具体要求。

联系人：王腾飞 0311-87938030

武红蕾 0311-87938423